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PPP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联合体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禾生物）与聊城市政府就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事项开展合作，并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为推动项目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与华禾生物、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山东佳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苑环保）等四方共同出资，设立聊城市科融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聊城科融环境），负责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的实施，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华禾生物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财信投资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佳苑环保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禾生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昌东路东首徒骇河东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付金华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速生杨苗木种植、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林产品（含食用菌）种植、销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生物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园林景观工程、房地产工程项目策划、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付金华持股比例为 70%，付永晗持股比例为 30%。

（二）财信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铁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区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聊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佳苑环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佳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徒骇河东滨河花园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学帅

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林木培养、种植、销售；园林工程绿化、施工、养护；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股东：李学帅持股比例为 54%，李书超持股比例为 46%。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华禾生物、财信投资、佳苑环保以自有资金设立聊城科融环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聊城市科融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烟气治理、水利及水环境、生态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固废污染物处理、节能等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华禾生物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财信投资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佳苑环保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支付方式

投资合同生效后，投资各方视拟设立公司的经营需要，依据各自参股比例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聊城科融环境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公司委派两名，华禾生物委派两名，财信投资委派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聊城科融环境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财信投资委派 1 人，佳苑环保委派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3、聊城科融环境设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尽快推动聊城市政府就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具体项目能够落地，进一步明确 PPP 合作各方

的权责，需要各方投资设立 PPP 公司。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 PPP 公司实施的项目属于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在示范期（2015-2017 年）内必须建合作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刚性强，建设资金需求量大且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承担项目相关的融资安排，不排除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在短期内承担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本次参与投资设立PPP公司，实施PPP合作项目，可以为公司后续加快 PPP 模式运作积累经验，打下良好的可复制基础和品牌优势，并逐步打造符合 PPP 模式的大环保金融平台，实现金融闭环，为公司快速复合式发展打下基础。

2、本次投资行为本身对公司目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但通过拟设立的PPP公司实施聊城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PPP 合作建设项目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近年内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